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840)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中文公告。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經修訂時間表」欄中顯示的「建議撤銷上市生效」及「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應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